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909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栗開宏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聲請人聲請於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（114年度執聲付字第6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栗開宏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栗開宏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9年5月確定，現在監執行中；茲受刑人業於民國114年3月13日獲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，於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規定，聲請裁定受刑人於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受刑人栗開宏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法院先後論罪科刑，並裁定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11月、有期徒刑4年6月確定，上開應執行之有期徒刑接續執行（合計刑期為9年5月），現在監執行中，受刑人並於114年3月13日經法務部核准假釋，此有法務部矯正署114年3月13日法矯署教字第11401352391號函及所附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、法院前案紀錄表等各1份在卷可稽。茲聲請人以本院係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，聲請裁定受刑人於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劉景宜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03 書記官 陳映孜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